

法学本科教材

# 经济法概论

(修订本)

王遂起 隋彭生 孙虹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本科教材

# 经济法概论

(修订本)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王遂起  
隋彭生  
孙 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王遂起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ISBN7-5620-1468-X

I.经… II.王… III.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066 号

责任编辑 张 玲

责任校对 孟 卿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17.125 印张 470 千字

1999 年 9 月修订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468-X/D·1427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2.00 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说 明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从事经济法教学的部分教授、副教授、专家学者多年来在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集体编写而成的。主要供大学本科生学习经济法课程使用，也可供其他读者作为学习经济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具有以下四个突出的特点：

1. 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为了突出“三基”的特点，在经济法理论阐述上有一定的深度。由于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理论界对一些观点的认识，尚未取得共识，本书注意吸收多家学说的长处，以充实教材的内容。

2. 本书在体系与内容安排上，充分注意把经济法制理论研究、经济法律的运用与市场经济融合在一起加以考察，充分体现了在市场经济中法律的规范、约束、保障、推进和引导的功能。

3. 本书使用了全部最新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近几年来，八届、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出台了许多新法律，本书及时地加以介绍。因此，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4. 注意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在阐述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同时，对我国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新经验作了较为充分的介绍，进而可以加深读者对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

这本书，自1996年1月出版发行后，颇受读者欢迎，到1998年3月已再版四次，印数达数万册。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根据高等学校调整后的专业目录，把《经济法》作为法学专业的十三门核心课程之一。为进一步规范教材内容，加之

1996年后我国又有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出台，经济法的学术研究也有一些新的成果。因此，我们对这本书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教材对新的法律、法规和最新学术成果充分作了反映，这样，将会更适合读者的需要。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撰稿人是（以编、章为序）：

王遂起：第一编；

刘 丹：第二编引论、第六章、第七章；

霍玉芬：第二编第五章；

张 挥：第三编引论、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管晓峰：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六编第二十一章；

杨 萍：第四编引论、第十二章；

于庆华：第四编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孙 虹：第五编、第六编第二十章；

隋彭生：第六编引论、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李美云：第六编第二十五章；

赵红梅：第七编。

全书由王遂起教授、隋彭生教授、孙虹副教授共同审阅定稿。

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作 者

1999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7)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                 | (10) |
| <b>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b> .....       | (15) |
| 第一节 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法制 .....         | (15)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制 .....            | (17)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产生和发展 .....       | (22) |
| <b>第三章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b> ..... | (31) |
| 第一节 实行市场经济是一项宪法原则 .....          | (31) |
| 第二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 (34) |
| <b>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 (39)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 (39)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 (42) |

## 第二编 企业法律制度

|                                 |              |
|---------------------------------|--------------|
| 引论 .....                        | (50)         |
| <b>第五章 全民、集体、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b> | <b>(54)</b>  |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54)         |
|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                 | (69)         |
|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                 | (77)         |
| <b>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b>         | <b>(81)</b>  |
|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              | (81)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95)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108)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          | (116)        |
|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 (125)        |
|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     | (127)        |
|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 (129)        |
| <b>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b>     | <b>(130)</b>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130)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136)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149)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157)        |

## 第三编 金融法律制度

|                         |              |
|-------------------------|--------------|
| 引论 .....                | (163)        |
| <b>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b> | <b>(169)</b>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 (169)        |

|             |               |              |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法         | (178)        |
| <b>第九章</b>  | <b>票据法律制度</b> | <b>(190)</b> |
| 第一节         | 票据与票据法        | (190)        |
| 第二节         | 票据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   | (193)        |
| 第三节         | 汇票、本票和支票      | (201)        |
| 第四节         |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15)        |
| 第五节         | 法律责任          | (216)        |
| <b>第十章</b>  | <b>证券法律制度</b> | <b>(218)</b> |
| 第一节         | 证券与证券法        | (218)        |
| 第二节         | 证券的发行         | (222)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          | (225)        |
| 第四节         | 上市公司收购        | (229)        |
| 第五节         | 与证券有关的机构      | (230)        |
| 第六节         | 证券法律责任        | (240)        |
| <b>第十一章</b> | <b>保险法律制度</b> | <b>(245)</b> |
| 第一节         | 保险概述          | (245)        |
| 第二节         | 保险公司          | (249)        |
| 第三节         | 保险代理          | (253)        |
| 第四节         | 保险合同          | (255)        |
| 第五节         | 财产保险合同        | (260)        |
| 第六节         | 人身保险          | (269)        |

## 第四编 税收法律制度

|                     |              |
|---------------------|--------------|
| 引论                  | (275)        |
| <b>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b> | <b>(278)</b> |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278)        |
| 第二节  财政法基本制度        | (282)        |



|                              |       |
|------------------------------|-------|
| <b>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 (299) |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 (299) |
| 第二节 税法概述 .....               | (303) |
| 第三节 税制改革 .....               | (308) |
| <b>第十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b> .....    | (312) |
|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              | (312) |
| 第二节 增值税 .....                | (313) |
| 第三节 营业税 .....                | (316) |
| 第四节 消费税 .....                | (318) |
| <b>第十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b> .....    | (320) |
|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              | (320)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              | (321) |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 (322) |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              | (326) |
| <b>第十六章 财产及行为税法律制度</b> ..... | (329) |
| 第一节 财产税 .....                | (329) |
| 第二节 行为税 .....                | (332) |
| <b>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b> ..... | (336) |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 (336)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 (337)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 (339)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               | (343)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 (344) |

## 第五编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       |
|----------|-------|
| 引论 ..... | (347) |
|----------|-------|

|                             |       |
|-----------------------------|-------|
| <b>第十八章 专利法律制度</b> .....    | (356) |
|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             | (356) |
| 第二节 专利权 .....               | (357) |
|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             | (359) |
| 第四节 专利的审批 .....             | (362) |
| 第五节 发明创造的专利性 .....          | (365) |
| 第六节 专利的实施 .....             | (368) |
|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            | (371) |
| <b>第十九章 商标法律制度</b> .....    | (375) |
|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             | (375) |
| 第二节 获得商标权的条件 .....          | (380) |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与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查 .....  | (382) |
|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 .....             | (386) |
| 第五节 商标争议制度与注册不当商标撤销制度 ..... | (390) |
|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 (391) |

## 第六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       |
|------------------------------|-------|
| 引论 .....                     | (396) |
| <b>第二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b> ..... | (398) |
| 第一节 竞争概述 .....               | (398)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400) |
|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 (402) |
|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权利的行使及其法律保护 .....  | (416) |
| <b>第二十一章 价格法律制度</b> .....    | (421) |
|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              | (421) |
|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 (424) |
|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            | (426) |

|              |                    |              |
|--------------|--------------------|--------------|
| 第四节          | 价格法律责任             | (428)        |
| <b>第二十二章</b> | <b>广告法律制度</b>      | <b>(432)</b> |
| 第一节          | 广告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 (432)        |
| 第二节          | 广告准则               | (435)        |
| 第三节          | 广告活动与广告发布的审查       | (437)        |
| 第四节          | 违反《广告法》的责任         | (438)        |
| <b>第二十三章</b> | <b>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 <b>(441)</b> |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法概述            | (441)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443)        |
| 第三节          | 生产者、销售者保证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446)        |
| 第四节          | 损害赔偿               | (449)        |
| 第五节          | 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          | (450)        |
| <b>第二十四章</b> |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 <b>(452)</b>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452)        |
| 第二节          | 消费者的权利             | (453)        |
| 第三节          | 经营者的义务             | (457)        |
| 第四节          |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 (462)        |
| 第五节          | 争议的解决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 (463)        |
| <b>第二十五章</b> | <b>会计法和审计法</b>     | <b>(466)</b> |
| 第一节          | 会计法                | (466)        |
| 第二节          | 审计法                | (484)        |

## 第七编 房地产法律制度

|                         |              |
|-------------------------|--------------|
| 引论                      | (495)        |
| <b>第二十六章 国有土地使用法律制度</b> | <b>(497)</b> |
|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497)        |
| 第二节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制度          | (499)        |

|              |                        |              |
|--------------|------------------------|--------------|
| 第三节          | 国有土地出让使用制度 .....       | (502)        |
| <b>第二十七章</b> | <b>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b> | <b>(509)</b> |
| 第一节          |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概述 .....      | (509)        |
| 第二节          |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制度 .....      | (513)        |
| <b>第二十八章</b> | <b>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b> | <b>(517)</b> |
| 第一节          |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      | (517)        |
| 第二节          | 房地产转让 .....            | (521)        |
| 第三节          | 房地产抵押与房屋租赁 .....       | (526)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一、经济法的语源

目前,学术界的通说是,经济法一词产生于 18 世纪。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站在唯心主义的唯理论的立场上,根据“自然法”和“自然状态”的学说,撰写出版了《自然法典》一书。<sup>〔1〕</sup>该书的基本思想是:原始共产主义是符合“理性”的人类社会的“黄金时代”。因此,这种社会是人们现在和将来可以采用的理想的社会制度。

在此基础上,他在该书第四篇中编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在这个法制蓝本的第二部分,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法律用语。摩莱里所用“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因此,他的用语是“分配法或经济法”。该法设想了一个按

---

〔1〕《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理性建立起来的理想的社会中产品分配的方法。摩莱里设想的法典第8条规定：“一切产品都要核算，其数量要与每个城市的公民人数相适应，或与使用它们的人数相适应。这些产品当中可保存的物品，均按相同的规则公开分配，如有剩余，则保管起来。”〔1〕为了适应上述分配的需要，摩莱里还将社会产品分为经久耐用的和不耐存放的两种。按照摩氏设计的法律蓝图，这个分配法或经济法是神圣的，公民之间对社会产品不得买卖或交换。只有在以本国产品援助邻近民族或外族，或者在接受这些民族或外族的援助时，才可以采用商业的方式去进行交换，而这种交换仅限于在公民间进行，摩莱里称民法是虚伪的，可见，他在本质上否定商品经济，对此，是不可取的。

从摩莱里设计的“分配法或经济法”的内容看，体现着国家直接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内核。这与今天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国家用经济法律制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是相一致的。因此，摩莱里所提出的“经济法”的用语，有理由认定他是“经济法”最早的语源。

1843年法国另一个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在他的代表作《公有法典》一书的第三章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本章的标题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内容是他关于建立公有制和社会财富分配的主张。因此，可以看出他和摩莱里主张的“经济法”的含义是一致的。泰·德萨米主张：“废除个人财产，全部土地都归公社掌管”。〔2〕这样，公共财富将会奇迹般地增加；因此，私有制度下令人厌恶的社会混乱现象就会消失。

泰·德萨米主张：“人在权利上是平等的，因而在事实上也应该平等”。但这种平等“……不是像给士兵、贫穷的病人和囚犯分配口粮那样……”那是“愚蠢”和“卑微”的平等。公民的平等应是

---

〔1〕《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9页。

〔2〕《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0页。

“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sup>〔1〕</sup>泰·德萨米描绘了合理平等分配财产的办法：公社通过全体公民去经营，把所收获的全部产品存放在谷仓、仓库等之中，并在整个共和国境内，普遍一律地在所有各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

泰·德萨米的平等观和分配观，从法的角度考察，完全有别于民法制度。按照民法的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平等的，但是，其行为能力允许是不平等的。不平等的原因，是由公民之间认识能力、财产状况的差别决定的。由于泰·德萨米的主张在事实上不承认民事法律制度，故不能用民法的观点去评价他有关分配法的办法。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泰·德萨米所称的“分配法和经济法”，同摩莱里所称的“分配法和经济法”相同，同样具有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基本特征。但他们只是首创（严格说泰·德萨米并未首创）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不真正具有经济法的内涵。因此，他们所称的“经济法”，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即经济法的定义，到目前为止，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在我国，是法学界长期争论尚无共识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我国已制定了许多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没有一部像《民法通则》那样的、统一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故还没有一个有权威的、经典性的有关什么是经济法的定义。党的十四大和宪法修正案明确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sup>〔2〕</sup>尤其是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布后，为我们正确认识这个问题提供了鲜明的指导思想，使人们摆脱了计划经济模式对

---

〔1〕《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0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于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该修正案将宪法第15条原为“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法概念认识的束缚，从而在认识上发生了一个新的飞跃。尽管如此，距离产生一个有权威的，能够为社会共同接受的科学定义，还为时尚早。就一家之言，本书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上述定义，我们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去理解：

1. 这个定义，首先表明了经济法是中國法律體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門。《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这里明确地表明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門，而不是包含在哪个法律之中。法律之间相互交叉是难免的，经济法也不例外。但决不能因为交叉而混淆他们之间经纬分明的区别，否定一个法律部門的独立性。因此，上述定义，它不同于以往的“综合经济法学”和“学科经济法学”。上述“两论”的共同点是均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門。“综合经济法学”认为经济法实际上是用经济民法的方法、经济行政法的方法、经济劳动法的方法分别调整具有平等性的、行政性的、劳动性的经济关系。“学科经济法学”认为，经济法是综合利用各个基本法的方法和原则，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一种法律规范。当然，上述观点的产生都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即都是在计划经济下或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下产生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这些观点都已失去了其意义。

2. 这个定义，是把经济法制放在市场经济体制中考察后得出的。市场经济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的。其最本质的特征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不断改善社会的供求关系，以达到对社会资源作最优化的配置。它将打破原来社会经济运行主要靠政府事先制定计划，而后靠行政命令对社会资源进行配置的旧格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将呈现出主体的多元性、经济关系的契约性、竞争的激烈性



和市场的统一性等新特点。在我们搞清市场经济的特征后，就会很容易地看出，我们关于对经济法所作的定义，比较严格地排除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不是依靠法律而主要是通过人的意志来干预经济生活的缺陷，同时也排除了政府不是靠法律而是只依靠权力来组织经济生活的状态。因此，我们使用了“协调发展”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用语。“调整”和“协调”的含义就不是政府用人治的办法对社会经济关系的“无微不至”的直接管理，而是通过经济的、法律的等多种手段对经济管理和调控，以调整和协调经济的运行。需要说明的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是要削弱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恰恰相反，市场经济更加需要政府对社会经济的管理，只是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手段必须加以改变罢了。例如，就计划而言，市场经济不是不要计划，而是要改变过去那种不尊重经济发展规律的计划，改变只有中央一个计划，千百万个企业、12亿人都只是被动的跟着干而无法施展聪明才智的计划。

3. 这个定义，所包含的经济关系的内容比较广泛。这从本书的内容可以看出。它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全民、集体、私营、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公司）；金融法律制度（银行、票据、证券等）；财政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及征收管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专利、商标）；市场调控法律制度（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广告、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房地产法律制度（国有土地使用、房地产开发和交易）；综观上述内容，有关市场经济的主体、国家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企业自身的微观管理都在本书论及范围之内。

4. 这一定义，是从动态的基点出发作出的。由于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正在做着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从党的十四大和宪法修正案提出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也只有数年时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虽然描绘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蓝图，但这只是1993年11月的事情，这个宏伟的蓝图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